

# 《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D01-8/03地块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D01-8/03地块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D01-8/03地块

修改原因：目前高新区片区内现状仅有一所凤凰小学，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约2.16万平方米。上版规划修改中，增加一所小学用地，占地4.0公顷。基于上述情况，现璧山高新区仅有2所小学，未能达到9年制义务教育需求，不能满足国家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民生需求，无法继续满足片区内居民入学需求。因此，为了解决该片区内居民中小学生学习需求，需对该地进行修改。综上所述，为了更好更快的推动璧山高新区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进程，并妥善解决片区无初级中学的问题，对涉及相关地块的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根据实际建设的需要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等。

修改内容：将D01-08/03地块与D01-09/03地块进行合并，用地编号修改为D01-08/04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A33），用地面积6.00公顷，配建36班小学及36班初中。（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9月19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7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 区位图



##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D01-8/03	A32	2.00	--	--	--	--	专科学校	
D01-9/03	A33	4.00	--	--	--	--	36班小学	

### 修改后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D01-8/04	A33	6.00	--	--	--	--	36班小学及36班初中	

##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